

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

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

修正重點



財政部



修正條文第3條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變更之適用原則(一)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**尚未核課確定案件**可適用
(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4項規定)

舉例說明

甲公司因過失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且為1年內第1次被查獲



110.12.20裁倍表變更時:

<情況 1 >

屬**裁處確定**案件，仍維持原裁處，按查明認定總額處5%罰鍰

<情況 2 >

屬**已裁處尚未確定**案件，依變更後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處2%罰鍰

<情況 3 >

屬**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**案件，依變更後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處2%罰鍰



修正條文第3條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之適用原則(二)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，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不適用

舉例說明

甲君故意短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



110.6.8裁倍表變更時:

<情況 1>

屬**裁處確定**案件，仍維持原裁處，按所漏稅額處0.5倍罰鍰

<情況 2>

屬**已裁處尚未確定**案件，仍維持原裁處，按所漏稅額處0.5倍罰鍰

<情況 3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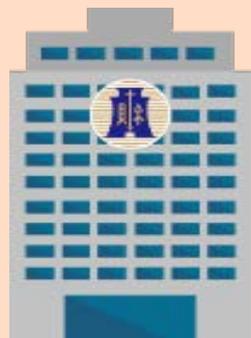
屬**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**案件，依變更前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.5倍罰鍰



修正條文第9條

禁止財產處分之通知程序

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，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並送達納稅義務人



稽徵機關



國稅局

禁止處分



地政事務所
、監理站



納稅義務人



教示救濟條款

如不服禁止處分登記，
應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
內提起訴願



修正條文第10條

公告核定稅捐案件退稅抵欠之時點

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倘欠繳應納稅捐，且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未依法申請復查，如另案有應退稅款，稅捐稽徵機關會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



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
未申請復查而告確定



另案有退稅款
優先抵欠





修正條文第15條

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

適用情形

逃漏稅捐



情節重大

停止並追回範圍

原則

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**同一稅目**之租稅優惠待遇

例外

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

違反環境保護、
勞工、食品安全
衛生相關法律

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
優惠待遇**(不限稅目)**





修正條文第1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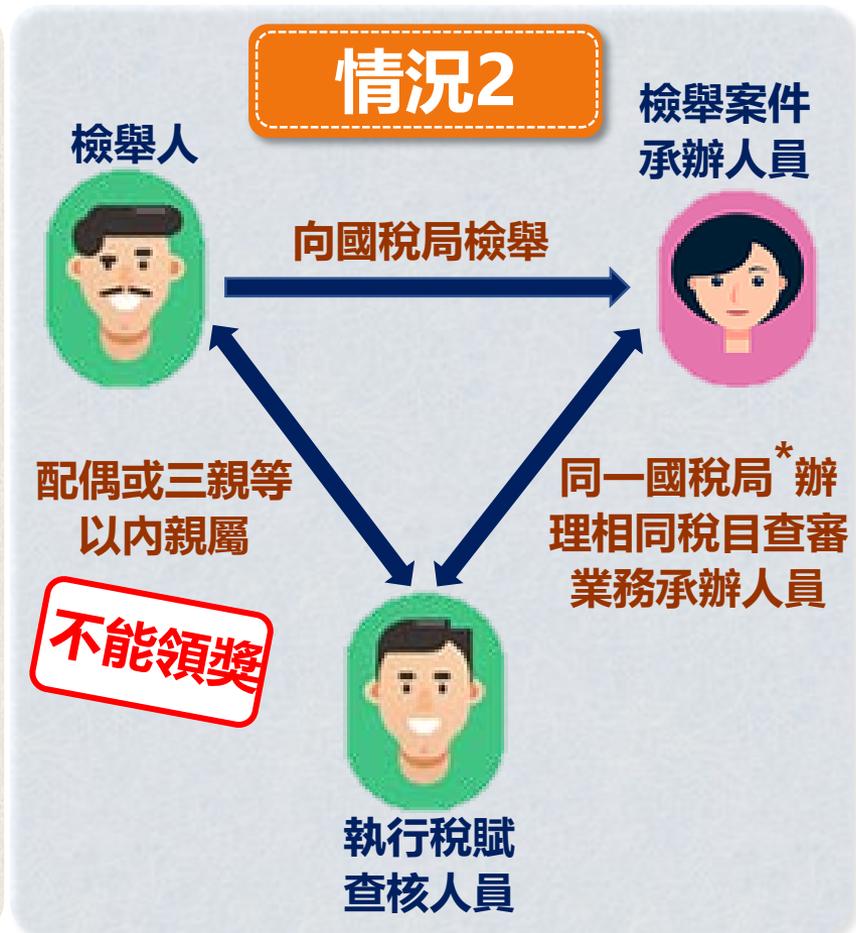
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(一)

檢舉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

情況1



情況2



*國稅局之總局、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均屬同一國稅局



修正條文第16條

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(二)

檢舉人為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

情況1
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A君辦理調查工作發現B餐廳逃漏稅，A君向國稅局檢舉，A君是執行職務時發現而為舉發。



不能領獎

情況2
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A君於休假旅遊途中，至C商店購物，發現C商店漏開發票，A君向國稅局檢舉，A君不是執行職務時發現而為舉發。



可以領獎